联合国 E/CN.7/2017/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Januar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17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8(b)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世界卫生组织拟议的附表增改建议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本文件载有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提出的依照国际药物管制条约采取行动的建议。

根据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 3 条，麻委会将收到并审议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关于将 U-47700 和丁酰芬太尼列入该《公约》附表一的建议。

根据关于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第 2 条，委员会将收到并审议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将 4-甲基乙卡西酮（4-MEC）、3,4-亚甲二氧基乙卡西酮（Ethylone）、1-苯基-2-甲氨基-1-戊酮（Pentedrone）、哌乙酯、1-(2-噻吩基)-N-甲基-2-丙胺（MPA）、N-(1-甲氧基羰基-2,2-二甲基丙基)-1-(环己基甲基)吲唑-3-甲酰胺（MDMB-CHMICA）、N-(1-金刚烷基)-1-(5-氟戊基)吲唑-3-甲酰胺（5F-AKB-48）和[1-(5-氟戊基)-1H-吲唑-3-基](2,2,3,3-四甲基环丙基)甲酮（XLR 11）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的建议。

各国政府就这些物质拟列入《1961 年公约》和《1971 年公约》附表所涉经济、社会、法律、行政和其他相关因素发表的评论意见将以本说明的一份增编印发（E/CN.7/2017/8/Add.1）。

* E/CN.7/2017/1。

请回收

一. 审议世界卫生组织提交的关于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增改的通知

1. 根据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麻醉品单一公约》（1961 年）第 3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总干事在 2016 年 11 月 25 日的函件中通知联合国秘书长，世卫组织建议将 U-47700 和丁酰芬太尼列入《1961 年公约》附表一（该通知相关节选见附件）。

2. 根据《1961 年公约》第 3 条第 2 款的规定，秘书长 2016 年 12 月 21 日和 2017 年 1 月 16 日向各国政府转递了普通照会，并随附该通知以及世卫组织就该建议提交的佐证资料。

有待麻醉药品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 根据《1961 年公约》第 3 条第 3 款第 3 项的规定，世卫组织总干事的通知现已提交麻醉药品委员会接受审议，该项规定的案文如下：

> 如世界卫生组织断定该种物质与附表一或附表二内的麻醉品易受同样滥用或易生同样恶果，或可改制成为麻醉品，应将此项断定通知委员会；委员会得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决议将该种物质加入附表一或附表二内。

4. 关于决策过程，提请麻委会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能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8 条，该条规定，决定应由出席并投票的成员以多数作出。这意味着要通过一项决定，在麻委会所有成员都出席并且投票的情况下，至少需要 27 名成员投赞成票。

5. 因此，麻委会应决定：

(a) 是否希望将 U-47700 列入《1961 年公约》附表一，如否，则应决定是否有必要采取任何其他行动；

(b) 是否希望将丁酰芬太尼列入《1961 年公约》附表一，如否，则应决定是否有必要采取任何其他行动。

二. 审议世界卫生组织提交的关于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增改的通知

6. 根据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第 2 条第 1 和第 4 款，世卫组织总干事在她 2016 年 11 月 25 日的函件中通知秘书长，世卫组织建议将 4-甲基乙卡西酮（4-MEC）、3,4-亚甲二氧基乙卡西酮（Ethylone）、1-苯基-2-甲氨基-1-戊酮（Pentedrone）、哌乙酯、1-(2-噻吩基)-N-甲基-2-丙胺（MPA）、N-(1-甲氧基羰基-2,2-二甲基丙基)-1-(环己基甲基)吲哚-3-甲酰胺（MDMB-CHMICA）、N-(1-金刚烷基)-1-(5-氟戊基)吲唑-3-甲酰胺（5F-AKB-48）和[1-(5-氟戊基)-1H-吲哚-3-基](2,2,3,3-四甲基环丙基)甲酮（XLR 11）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该通知相关节选见附件）。

7. 根据《1971 年公约》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秘书长 2016 年 12 月 21 日和

2017 年 1 月 16 日向各国政府转递了普通照会，并随附该通知以及世卫组织就该建议提交的佐证资料。

有待麻醉药品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8. 根据《1971 年公约》第 2 条第 5 款的规定，世卫组织总干事的通知现已提交麻醉药品委员会接受审议，该款规定的案文如下：

> 世界卫生组织对于有关医学与科学事项之判断应具决定性，委员会得计及世界卫生组织之有关通知，并念及其认属有关之经济、社会、法律、行政及其他因素，将有关物质增列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或附表四。委员会且得向世界卫生组织或其他适当来源索取进一步之情报资料。

9. 关于决策过程，提请麻委会注意《1971 年公约》第十七条第二款，该款规定：“委员会依本公约第 2 条与第 3 条之规定有所决议概应以委员会委员三分之二之多数为之”。从实际角度来看，这意味着要通过一项决定，至少需要麻委会 35 名成员投赞成票。

10. 因此，麻委会应决定：

(a) 是否希望将 4-甲基乙卡西酮（4-MEC）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如否，则应决定是否有必要采取任何其他行动；

(b) 是否希望将 3,4-亚甲二氧基乙卡西酮（Ethylone）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如否，则应决定是否有必要采取任何其他行动；

(c) 是否希望将 1-苯基-2-甲氨基-1-戊酮（Pentedrone）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如否，则应决定是否有必要采取任何其他行动；

(d) 是否希望将哌乙酯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如否，则应决定是否有必要采取任何其他行动；

(e) 是否希望将 1-(2-噻吩基)-N-甲基-2-丙胺（MPA）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如否，则应决定是否有必要采取任何其他行动；

(f) 是否希望将 N-(1-甲氧基羰基-2,2-二甲基丙基)-1-(环己基甲基)吲哚-3-甲酰胺（MDMB-CHMICA）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如否，则应决定是否有必要采取任何其他行动；

(g) 是否希望将 N-(1-金刚烷基)-1-(5-氟戊基)吲唑-3-甲酰胺（5F-APINACA (5F-AKB-48)）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如否，则应决定是否有必要采取任何其他行动；

(h) 是否希望将[1-(5-氟戊基)-1H-吲哚-3-基](2,2,3,3-四甲基环丙基)甲酮（XLR 11）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如否，则应决定是否有必要采取任何其他行动。

附件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 2016 年 11 月 25 日向秘书长提交的关于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增改附表的通知的节选，包括药物依赖专家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的相关节选

根据《精神药物公约》（1971 年）第 2 条第 1 和第 4 款以及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麻醉品单一公约》（1961 年）第 3 条第 1 和第 3 款，我谨提交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如下：

将下列物质列入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麻醉品单一公约》（1961 年）附表一：

U-47700

化学名：3,4-dichloro-N-(2-dimethylamino-cyclohexyl)-N-methyl- benzamide

丁酰芬太尼

化学名：N-phenyl-N-[1-(2-phenylethyl)-4-piperidinyl]butanamide

将下列物质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

4-甲基乙卡西酮（4-MEC）

化学名：2-(ethylamino)-1-(4-methylphenyl)propan-1-one

3,4-亚甲二氧基乙卡西酮（Ethylone）

化学名：1-(2H-1,3-benzodioxol-5-yl)-2-(ethylamino)propan-1-one

1-苯基-2-甲氨基-1-戊酮（Pentedrone）

化学名：2-(methylamino)-1-phenylpentan-1-one

哌乙酯

化学名：ethyl phenyl(piperidin-2-yl)acetate

1-(2-噻吩基)-N-甲基-2-丙胺（MPA）

化学名：N-methyl-1-(thiophen-2-yl)propan-2-amine

N-(1-甲氧基羰基-2,2-二甲基丙基)-1-(环己基甲基)吲哚-3-甲酰胺（MDMB-CHMICA）

化学名：methyl N-{[1-(cyclohexylmethyl)-1H-indol-3-yl]carbonyl}-3-methyl-L-valinate

N-(1-金刚烷基)-1-(5-氟戊基)吲唑-3-甲酰胺（5F-APINACA(5F AKB-48)）

化学名：N-(adamantan-1-yl)-1-(5-fluoropentyl)-1H-indazole-3-carboxamide

[1-(5-氟戊基)-1H-吲哚-3-基](2,2,3,3-四甲基环丙基)甲酮（XLR-11）

化学名：[1-(5-fluoropentyl)-1H-indol-3-yl](2,2,3,3-tetramethylcyclopropyl) methanone。

此外，专家委员会建议在随后的一次专家委员会会议上对下列物质进行一次严格的审查：

3-甲基甲卡西酮（3-MMC）

化学名：2-(methylamino)-1-(3-methylphenyl)propan-1-one

还建议对下列物质保持监测：

JWH-73

化学名：(1-butyl-1H-indol-3-yl)(1-naphthyl)methanone

专家委员会建议，在第三十八届会议后 18 个月内举行一次专家委员会特别会议专门审查大麻及其构成物质，并对下列物质进行预审：

- 大麻植物和大麻脂
- 大麻提取物和大麻酊
- δ-9-四氢大麻酚（THC）
- 大麻素（CBD）
- 四氢大麻酚的立体异构体

这些建议、评估及依据的调查结果具体载于药物依赖专家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该委员会就这些问题向我提供咨询意见。

药物依赖专家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节选

建议列入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麻醉品单一公约》（1961 年）附表一的物质

U-47700

U-47700 的化学名为 3,4-dichloro-N-(2-dimethylamino-cyclohexyl)-N-methyl-benzamide。U-47700 有两个手性中心，因此有四个同心异构体；顺反构象各有两个对映异构体[顺式为（1R,2R）和（1S,2S）；反式为（1R,2S）和（1S,2R）]。

委员会此前未对 U-47700 进行过预先审查或严格审查。建议在提交给世卫组织的以下资料基础上进行严格审查：存在秘密制造 U-47700 现象，该物质对公共健康和社会构成风险，各方均不认可该物质的治疗用途。

U-47700（3,4-dichloro-N-(2-dimethylamino-cyclohexyl)-N-methyl-benzamide）是一种化合物，与已经列入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一的吗啡和 AH-7921 相

似，易受同样滥用或易生同样恶果。该物质没有治疗用途记录，而且使用该物质已经造成了死亡事件。既然有充分证据证明该物质正在或可能会受到滥用，构成公共健康和社会问题，就应对其实施国际管制。因此，鉴于 U-47700 符合所规定的相似性条件，与附表一内的麻醉品易受同样滥用或易生同样恶果，建议按照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 3 条第 3 款第 3 项将该物质列入该《公约》附表一。

丁酰芬太尼

丁酰芬太尼的化学名为 N-phenyl-N-[1-(2-phenylethyl)-4-piperidinyl]butanamide。

委员会此前未对丁酰芬太尼进行过预先审查或严格审查。建议在提交给世卫组织的以下资料基础上直接进行严格审查：存在秘密制造丁酰芬太尼现象，该物质对公共健康和社会构成风险，各方均不认可该物质的治疗用途。

丁酰芬太尼（N-phenyl-N-[1-(2-phenylethyl)-4-piperidinyl]butanamide）是一种化合物，与已经列入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一的吗啡和芬太尼等类阿片剂相似，易受同样滥用或易生同样恶果。该物质也可被改制为芬太尼。既然有充分证据证明该物质正在或可能会受到滥用，构成公共健康和社会问题，就应对其实施国际管制。因此，鉴于丁酰芬太尼符合所规定的相似性或改制性条件，与附表一内的麻醉品易受同样滥用或易生同样恶果，建议按照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 3 条第 3 款第 3 项将该物质列入该《公约》附表一。

建议列入《精神药物公约》（1971 年）附表二的物质

4-MEC (4-甲基乙卡西酮)

4-甲基乙卡西酮（4-MEC）的化学名是 2-(ethylamino)-1-(4-methylphenyl)propan-1-one。4-MEC 有一个手性中心，产生一对对映异构体(S)-4-MEC 和(R)-4-MEC。

世卫组织药物依赖专家委员会在 2014 年 6 月的第三十六届会议上讨论了关于 4-MEC 的严格审查报告。由于关于依赖性、滥用和公共健康风险的数据不够充分，委员会当时建议不对 4-MEC 实施国际管制，但保持监测。4-MEC 继续以一种具有单胺转运蛋白活性的精神兴奋剂形式出现，有易受滥用的迹象。药物依赖专家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以来开展体内和体外研究的新数据推动了当前的严格审查。

委员会认为，滥用 4-MEC (2-(ethylamino)-1-(4-methylphenyl)propan-1-one)对公共健康和社会构成很大风险。该物质没有治疗用途记录。委员会确认，该物质与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的表列物质相似，易受同样滥用或易生同样恶果。委员会认为，有充分证据证明 4-MEC 正在或可能会受到滥用，构成公共健康和社会问题，应对其实施国际管制。按照《世卫组织审查受国际管制的精神活性物质指南》，对于巨大公共卫生风险的关注超出了对于缺乏治疗效用的关注。委员会建议将 4-MEC 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

3,4-亚甲二氧基乙卡西酮（Ethylone）

3,4-亚甲二氧基乙卡西酮的化学名是 1-(2H-1,3-benzodioxol-5-yl)-2-(ethylamino) propan-1-one。这是一种手性异构体化合物，其盐酸盐在连接芳香环和侧键的碳-碳键上可存在于两种构象（多晶型）。

此前未对 3,4-亚甲二氧基乙卡西酮进行过预先审查或严格审查。建议在提交给世卫组织的以下资料基础上直接进行严格审查：存在秘密制造 3,4-亚甲二氧基乙卡西酮现象，该物质对公共健康和社会构成风险，各方均不认可该物质的治疗用途。

委员会认为，滥用 3,4-亚甲二氧基乙卡西酮（1-(2H-1,3-benzodioxol-5-yl)-2-(ethylamino)propan-1-one）对公共健康和社会构成很大风险。该物质没有治疗用途记录。委员会确认，该物质与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的表列物质相似，易受同样滥用或易生同样恶果。委员会认为，有充分证据证明 3,4-亚甲二氧基乙卡西酮正在或可能会受到滥用，构成公共健康和社会问题，应对其实施国际管制。按照《世卫组织审查受国际管制的精神活性物质指南》，对于巨大公共卫生风险的关注超出了对于缺乏治疗效用的关注。委员会建议将 3,4-亚甲二氧基乙卡西酮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

1-苯基-2-甲氨基-1-戊酮（α-Methylaminovalerophenone）（Pentedrone）

1-苯基-2-甲氨基-1-戊酮的化学名是 2-(methylamino)-1-phenylpentan-1-one。该物质的手性中心产生(S)-1-苯基-2-甲氨基-1-戊酮和(R)-1-苯基-2-甲氨基-1-戊酮这两种立体异构物。

委员会此前未对 1-苯基-2-甲氨基-1-戊酮进行过预先审查或严格审查。建议在提交给世卫组织的以下资料基础上直接进行严格审查：存在秘密制造 1-苯基-2-甲氨基-1-戊酮现象，该物质对公共健康和社会构成风险，各方均不认可该物质的治疗用途。

委员会认为，滥用 1-苯基-2-甲氨基-1-戊酮（2-(methylamino)-1-phenylpentan-1-one）对公共健康和社会构成很大风险。该物质没有治疗用途记录。委员会确认，该物质与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的表列物质相似，易受同样滥用或易生同样恶果。委员会认为，有充分证据证明 1-苯基-2-甲氨基-1-戊酮正在或可能会受到滥用，构成公共健康和社会问题，应对其实施国际管制。按照《世卫组织审查受国际管制的精神活性物质指南》，对于巨大公共卫生风险的关注超出了对于缺乏治疗效用的关注。委员会建议将 1-苯基-2-甲氨基-1-戊酮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

哌乙酯（EPH）

哌乙酯的化学名是 ethyl phenyl(piperidin-2-yl)acetate。

此前未对哌乙酯进行过预先审查或严格审查。建议在提交给世卫组织的以下资料

基础上直接进行严格审查：存在秘密制造哌乙酯现象，该物质对公共健康和社会构成风险，各方均不认可该物质的治疗用途。

委员会认为，滥用哌乙酯（ethyl phenyl(piperidin-2-yl)acetate）对公共健康和社会构成很大风险。该物质没有治疗用途记录。委员会确认，该物质与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的表列物质相似，易受同样滥用或易生同样恶果。委员会认为，有充分证据证明哌乙酯正在或可能会受到滥用，构成公共健康和社会问题，应对其实施国际管制。按照《世卫组织审查受国际管制的精神活性物质指南》，对于巨大公共卫生风险的关注超出了对于缺乏治疗效用的关注。委员会建议将哌乙酯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

1-(2-噻吩基)-N-甲基-2-丙胺（MPA (Methiopropamine)）

1-(2-噻吩基)-N-甲基-2-丙胺的化学名是 N-methyl-1-(thiophen-2-yl)propan-2-amine。其手性中心有两个对映异构体。

委员会此前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曾严格审查 1-(2-噻吩基)-N-甲基-2-丙胺。由于关于依赖性、滥用和公共健康风险的数据不够充分，委员会当时建议不对 1-(2-噻吩基)-N-甲基-2-丙胺实施国际管制，但保持监测。此后从文献和各国收集到的数据表明，此种物质可能造成严重损害，并且不具备任何医学用途作为再度严格审查的理由。

委员会认为，滥用 1-(2-噻吩基)-N-甲基-2-丙胺（N-methyl-1-(thiophen-2-yl)propan-2-amine）对公共健康和社会构成很大风险。该物质没有治疗用途记录。委员会确认，该物质与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的表列物质相似，易受同样滥用或易生同样恶果。委员会认为，有充分证据证明 1-(2-噻吩基)-N-甲基-2-丙胺正在或可能会受到滥用，构成公共健康和社会问题，应对其实施国际管制。按照《世卫组织审查受国际管制的精神活性物质指南》，对于巨大公共卫生风险的关注超出了对于缺乏治疗效用的关注。委员会建议将 1-(2-噻吩基)-N-甲基-2-丙胺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

N-(1-甲氧基羰基-2,2-二甲基丙基)-1-(环己基甲基)吲哚-3-甲酰胺（MDMB-CHMICA）

N-(1-甲氧基羰基-2,2-二甲基丙基)-1-(环己基甲基)吲哚-3-甲酰胺（MDMB-CHMICA）的化学名是 methyl N-{[1-(cyclohexylmethyl)-1H-indol-3-yl]carbonyl}-3-methyl-L-valinate。MDMB-CHMICA 有一个丁链手性碳键。因此存在两种立体异构体：(S)-MDMB-CHMICA 和(R)-MDMB-CHMICA。

此前未对 MDMB-CHMICA 进行过预先审查或严格审查。建议在提交给世卫组织的以下资料基础上直接进行严格审查：存在秘密制造 MDMB-CHMICA 现象，该物质对公共健康和社会构成风险，各方均不认可该物质的治疗用途。

委员会认为，滥用 MDMB-CHMICA（methyl N-{[1-(cyclohexylmethyl)-1H-indol-3-yl]carbonyl}-3-methyl-L-valinate）对公共健康和社会构成很大风险。该物质没有治疗用途记录。委员会确认，该物质与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的表列物质相似，易受同样滥用或易生同样恶果。委员会认为，有充分证据证明 MDMB-CHMICA 正在或可能会受到滥用，构成公共健康和社会问题，应对其实施国际管制。按照《世卫组织审查受国际管制的精神活性物质指南》，对于巨大公共卫生风险的关注超出了对于缺乏治疗效用的关注。委员会建议将 MDMB-CHMICA 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

N-(1-金刚烷基)-1-(5-氟戊基)吲唑-3-甲酰胺（5F-APINACA (5F-AKB-48)）

5F-APINACA 的化学名是 N-(adamantan-1-yl)-1-(5-fluoropentyl)-1H-indazole-3-carboxamide。

药物依赖专家委员会此前未对 5F-APINACA 进行过预先审查或严格审查。建议在提交给世卫组织的以下资料基础上直接进行严格审查：存在秘密制造 5F-APINACA 现象，该物质对公共健康和社会构成风险，各方均不认可该物质的治疗用途。

委员会认为，滥用 5F-APINACA（N-(adamantan-1-yl)-1-(5-fluoropentyl)-1H-indazole-3-carboxamide）对公共健康和社会构成很大风险。该物质没有治疗用途记录。委员会确认，该物质与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的表列物质相似，易受同样滥用或易生同样恶果。委员会认为，有充分证据证明 5F-APINACA 正在或可能会受到滥用，构成公共健康和社会问题，应对其实施国际管制。按照《世卫组织审查受国际管制的精神活性物质指南》，对于巨大公共卫生风险的关注超出了对于缺乏治疗效用的关注。委员会建议将 5F-APINACA 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

[1-(5-氟戊基)-1H-吲哚-3-基](2,2,3,3-四甲基环丙基)甲酮（XLR-11）

XLR-11 的化学名是[1-(5-fluoropentyl)-1H-indol-3-yl](2,2,3,3-tetramethylcyclopropyl) methanone。
此前未对 XLR-11 进行过预先审查或严格审查。建议在提交给世卫组织的以下资料基础上直接进行严格审查：存在秘密制造 XLR-11 现象，该物质对公共健康和社会构成风险，各方均不认可该物质的治疗用途。

委员会认为，滥用 XLR-11（[1-(5-fluoropentyl)-1H-indol-3-yl](2,2,3,3-tetramethylcyclopropyl) methanone）对公共健康和社会构成很大风险。该物质没有治疗用途记录。委员会确认，该物质与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的表列物质 JWH-018 和 AM-2201 相似，易受同样滥用或易生同样恶果。委员会认为，有充分证据证明 XLR-11 正在或可能会受到滥用，构成公共健康和社会问题，应对其实施国际管制。按照《世卫组织审查受国际管制的精神活性物质指南》，对于巨大公共卫生风险的

关注超出了对于缺乏治疗效用的关注。委员会建议将 XLR-11 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

建议严格审查的物质

3-甲基甲卡西酮（3-methyl-N-methylcathinone；3-MMC）

3-MMC 的化学名是 2-(methylamino)-1-(3-methylphenyl)propan-1-one。3-MMC 丙烷侧链的 C-2 碳键有一个手中心，因此存在两种对映异构体：(R)-3-MMC 和(S)-3-MMC。

此前未对 3-MMC 进行过预先审查或严格审查。建议在提交给世卫组织的以下资料基础上直接进行严格审查：存在秘密制造 XLR-11 现象，该物质对公共健康和社会构成风险，各方均不认可该物质的治疗用途。

委员会长时间研究了有关滥用 3-MMC（2-(methylamino)-1-(3-methylphenyl)propan-1-one）对公共健康和社会所造成的风险程度的资料。委员会决定，从目前提供的信息和随之开展的讨论看，尚不足以就 3-MMC 的列表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和有信心的建议。按照《世卫组织审查受国际管制的精神活性物质指南》第 59 段，并程序性援引世卫组织药物依赖专家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作为支持，“……如果需要受审查物质的相关补充资料，委员会可决定在以后的一次会议上达成最后意见”并“……应当请求进行另外一次严格审查，以便将事项提交以后的一届专家委员会”。遵照这些指南，委员会请秘书处安排以后的一届专家委员会对 3-MMC 另外进行一次严格审查。

建议监测的物质

JWH-073

JWH-073 的化学名是(1-butyl-1H-indol-3-yl)(1-naphthyl) methanone。

世卫组织药物依赖专家委员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讨论了关于 JWH-073 的严格审查报告，并结论认为，由于关于依赖性、滥用和公共健康风险的数据不够充分，JWH-073 当时不应置于国际管制之下，但应保持监测。关于该物质药理学和滥用可能性的新资料显示，应当提出一份经更新的严格审查报告供专家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讨论。

有关 JWH-073（(1-butyl-1H-indol-3-yl)(1-naphthyl)methanone）的已有药效学数据显示，这种物质能产生与同系物 JWH-018 相似的某些效应，而后者被列入了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但是，通过现有数据并不能在 JWH-073 被滥用与公共健康和社会问题的出现之间建立起要求把这种物质置于国际管制之下的直接联系。因此，建议不把 JWH-073 置于国际管制之下，但保持监测。

关于大麻和大麻脂的最新资料

专家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请秘书处开始收集数据，以便在以后的一届会议上预审大麻、大麻脂、及大麻提取物和大麻酊。按照这项请求，编写了两份关于大麻相关科学文献的资料增补文件并随后提交给了专家委员会。经过商议，委员会指出，目前的《1961 年公约》附表一把大麻、大麻脂、及大麻提取物和大麻酊归为一类。大麻植物和大麻脂也被列入了《1961 年公约》的附表四。委员会还指出，《1971 年公约》的附表四中列有天然和合成大麻素。委员会确认：

- 大麻及其构成物用于医疗用途的现象有所增加
- 出现了用于治疗用途的新的大麻相关医药制剂
- 专家委员会从来没有对大麻进行过正式或严格审查

委员会请秘书处根据《世卫组织审查受国际管制的精神活性物质指南》编写有关文件，以便对下列物质进行预审：

- 大麻植物和大麻脂
- 大麻提取物和大麻酊
- δ-9-四氢大麻酚（THC）
- 大麻素
- 四氢大麻酚的立体异构体

药物依赖专家委员会建议，在第三十八届会议后的 18 个月内举行一次专门讨论大麻及其构成物质的该委员会会议上评价这些预审工作。

预审的目的是确定现有资料是否说明有理由进行一次专家委员会的严格审查。预审过程中据以评价物质的资料类别，与严格审查使用的资料类别相同。预审是一种初步分析，不应根据预审阶段的结果判定是否应当改变一种物质的管制地位。